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自願公告

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同仁堂澳門公司」）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准許將「金釵石斛散【同仁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售，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藥品基本狀況

藥品名稱：金釵石斛散【同仁堂】

註冊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澳門亞馬喇土腰（關閘馬路）101-105-A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8樓B座

註冊編號：MAC-C00315

二、藥品的其他相關情況

「金釵石斛散【同仁堂】」功能主治為用於熱病津傷，口感煩渴，胃陰不足，食少乾嘔，病後虛熱不退，陰虛火旺，骨蒸勞熱，目暗不明，筋骨痿軟。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就「金釵石斛散【同仁堂】」的研發投入累計約港幣2百萬元（金額未經審計）。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次同仁堂澳門公司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生產的「金釵石斛散【同仁堂】」可在澳門出售，有利於其實施市場拓展。上述註冊證明書的取得暫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藥品銷售容易受到澳門地區政策環境變化、匯率波動、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哈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嚴哈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